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39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廖鈺明

上列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顏竹隆等二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 提出抵押物即坐落彰化縣○○鄉○○○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163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

(二) 釋明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並提出釋明文件。（貴公司聲請狀僅載明相對人設有抵押權，且於113年11月間向貴公司借款，惟「債權是否及為何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均未提及與釋明而不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